

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之法律構造：兼論其 與既判力客觀範圍之異同

許士宦*

〈摘要〉

向來認為確定給付判決之執行力客觀範圍等同於既判力客觀範圍，而未充分說明其根據何在。惟既判力既係於司法領域之內部，在後訴就經判決公權判斷之事項再次為判斷時，要求維持同一之判斷結構及結論，藉以確保法的安定性者，而執行力則係將判決所命給付之內容予以強制現實化之作用，受合目的性之理念所指導者。既判力與執行力兩制度之旨趣及作用既不相同，彼此之客觀範圍即可能有所不同。本文以現行強制執行法所規定及執行實務所承認之數種事件類型為例予以論證，在以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之情形，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須恆與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一致。此係因執行力之作用乃強制性實現執行名義所命實現之給付利益，只要具備下列之實體上及程序上正當性，即可擴張其執行力所及之範圍，以有效達成執行目的。亦即，①依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給付請求權，及該執行名義成立前、後之舊或新事態來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新給付請求權（被擴張之權利）存在蓋然性很高，且兩請求權實現之實體利益類同，均係執行名義所容認之執行利益；②上開新給付請求權，如非從原執行名義所能明確認定，執行法院尚須依債權人所提事證資料加以審查認定，惟其審認結果並未具實質確定力，債務人對之如有實體上爭執，仍得起訴以資解決；③此項執行名義之流用，固係為發揮其解決紛爭之最大效用，而保護債權人之程序利益及維持訴訟經濟，亦因在與債務人之關係上，尚無須要求或不可期待債權人就該新給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Email: shyuush@ntu.edu.tw

• 投稿日：2007/07/05；接受刊登日：2008/06/04

付請求權一併或另行取得執行名義，故省略新執行名義之取得，對於債務人並無不公平之處。何況，如債務人對於該新權利之存在亦不爭執，此項省略亦可節省其勞力、時間、費用上支出，而避免蒙受程序上不利益。

關鍵詞：執行力客觀範圍、繼受執行、執行力主觀範圍、程序保障、程序利益、任意訴訟擔當、當事人恆定效